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公告確定版)

95年1月4日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95年3月8日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3月20日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總第103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6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2日103學年度(總第126次)校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8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133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7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142次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6日108學年度第6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2月20日108學年度第158次校級技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月27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總字第166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經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9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經112年7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總第184次會議審議

一、

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三部分，基本資格審查、著作、研究及作品或技術報告及外審審查情形、及院教評會評審投票，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二、

升等基本資格乃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覆實逐項評分。

升等評分標準分為三大部分『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依各級送審教師等級配分比例計分，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總分計算皆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

(一)學院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之『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評審標準，其各教師等級配分比率標準如下：

1、擬升等教授：

研究與產學合作60%。

教學30%。

服務10%。

2、擬升等副教授：

研究與產學合作50%。

教學30%。

服務20%。

3、擬升等助理教授：

研究與產學合作40%。

教學30%。

服務30%。

四、

教師升等各等級職與各項比例詳如「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總表」（如附件一）。教師升等評分三大項目「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其項目及標準分述如下：

（一）本院教師升等研究及產學合作評分及標準如下：

教師升等送審資料，需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與產學合作之績效：

(1) 送審教師升等申請，其研究成果外審成績與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成果績效之配分比例，升等人得就下列三式擇一採行：(A1-研究成果外審分數；A2-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1. A1:70% A2:30%

2. A1:60% A2:40%

3. A1:50% A2:50%

(2) 評審項目及標準詳如「設計學院教師研究與產學合作」升等評分表（如附件二）。

(3) 評分項目：共13項；各項目合計總分，不得超過其所選擇之比例，各項成績認如有疑義，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解釋。

（二）本院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教師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教學評分項目及標準詳如「設計學院教師教學升等評分表」（如附件三）。

(2) 評分項目：共6項；各項目總分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各評分項目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

（三）本院教師升等之服務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教師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服務評分項目及標準詳如「設計學院教師服務升等評分表」（如附件四）。

(2) 評分項目：共7項；各項目總分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各評分項目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

五、

本學院專任各級教師之升等，除符合第二條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專門著作升等者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於本職級內之研究成果(由院教評審議)；於本職級期間各級教師升等必須符合下列各級條件。

1、申請升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5篇(含)，其中至少3篇(含)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

2、申請升副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3篇(含)，其中至少2篇(含)為第一作者。

3、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2篇(含)，且皆為第一作者。

- 4、講師申請升副教授：若依著作升等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
 - 5、上述非第一作者或非主筆之論文篇數，得以相關領域專利替代。
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系教評會直接否決。
- (二) 以作品升等者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於本職級內之創作成果(由院教評審議)；於本職級期間各級教師升等必須符合下列各級條件。
- 1、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1次(含)以上。
 - b. 獲國內競賽前三名1次(含)以上。
 - c.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者。
 - d. 校外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
 2. 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1次(含)以上。
 - b. 獲國內競賽前三名1次(含)以上。
 - c. 校外公開個展一次(含)以上。
 3. 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1次(含)以上。
 - b. 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1次(含)以上。
 - c. 校外公開個展一次(含)以上。
- (三) 以技術報告升等者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於本職級內之技術成果報告(由院教評審議)；於本職等期間各級教師升等必須符合下列各級條件。
- 1、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三件(含)以上。
 - b.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30萬(含)以上之成果報告。
 - c. 專利三件(含)以上。
 - 2、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兩件(含)以上。
 - b.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20萬(含)以上之成果報告。
 - c. 專利兩件(含)以上。
 3. 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一件(含)以上。
 - b.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10萬(含)以上之成果報告。
 - c. 專利一件(含)以上。
- (四) 各職級教師升等，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需符合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外，並需符合以下成果之一，教學具下列成果之一者：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平均教學評量滿意度，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者。
2.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1次者。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優良獎2次者。
4.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經教師評鑑通過，且教學績效達1,000點以上者。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專案教師升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教師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等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辦理，其升等審查項目與審查程序準用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本院「教師升等要點」及「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依專業領域之不同，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要點，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

六、

院教評會依系所教評會初審結果，教學、服務達70分以上，依規定推薦諮詢委員送教務處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且著作外審結果達及格標準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須評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複審。

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就複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七、

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學期再次申請升等；本辦法未定事項，得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八、

本要點由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後，並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